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2.16 台內民字第 096003199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16 日

要 旨：縣（市）議員辭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其缺額如何處理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當選人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案件情形下先行辭職，其辭職後之缺額處理，基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出缺遞補規定，旨在鼓勵檢舉賄選，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的權益，並已明文不適用缺額補選之規定，係屬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缺額補選之特別規定；以及審酌法院的當選無效判決，其效力係為當然、自始及確定之無效，若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將使其「辭職」之通知行為無所附麗，是以，對此缺額之處理，原則應俟判決確定後，再依判決結果處理；至如基於重大公共利益考量，認有例外處理之必要時，應就個案事實予以審酌處理。

二、針對○○縣議會○○○議員於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前一日辭職，其缺額處理一案，因其「經判決當選無效」係屬確定事實，已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遞補要件，並產生排除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補選規定適用之效果，選舉委員會自無啟動補選作業必要，並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（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，原第 68 條之 2 修正為第 74 條第 2 項。）